

圣王后裔所建诸侯国名号考辨

——周代异姓诸侯国名号的由来及寓意

李炳海

提 要 周代诸侯国名号是天子所赐,普遍带有政治寓意。周初所封的异姓诸侯焦、祝、蓊、陈、杞、宋诸国,它们的君主都是古代圣王的后裔。这几个诸侯国名号,其生成根据多种多样,所包含的寓意也有多种指向。祝、宋两国是以德命名,焦、陈是以类命名,蓊、杞两国的名号则是取于物。这些诸侯国名号的寓意和文化内涵,显示出周文化深厚的底蕴。

关键词 周代 诸侯国 名号 寓意

西周初年的重大事件之一是分封诸侯,所分封的以同姓诸侯居多,也有一些异姓诸侯。而在异姓诸侯中,相当一部分是前代圣王的后裔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写道:“武王追思先圣王,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,黄帝之后于蓊,帝舜之后于陈,大禹之后于杞。”周武王的这个举措,历来作为兴灭国、继绝世的恩德加以颂扬。诸侯国是周天子所封,同时,诸侯国的名号也是天子所赐。《左传·隐公八年》写道:“天子建德,因生以赐姓,胙之土而命之氏。”杜预注:“因其所生以赐姓,谓舜若由妫汭,故陈为妫姓,报之以土而命氏曰陈。”杜预注前半部分还有推敲的余地,后一句则是符合历史事实,即诸侯国的名号是天子所赐,而不是诸侯国所自定。以往对于诸侯国名号的考辨,主要关注它所处的地域,受封的时段,而对于诸侯国名号的寓意,它所具有的文化内涵,却往往被忽视。因此,深入挖掘诸侯国名号的内涵,是研究周代礼乐文化不可或缺的环节,有必要进行系统地梳理。

一 周代诸侯国名称的寓意

周代诸侯国的名称,不仅仅是作为地理位置的标识存在,而是还有它的寓意,这从周初分封的几个主要诸侯国的名称可以得到认证。只是有的寓意比较明显,有的寓意则因距后世年代久远而变得模糊。

《史记·齐太公世家》写道:“于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,封师尚父于齐营丘。”吕尚封于营丘,国号曰齐,显然,齐国这个名称并不是因营丘而得,而是周王朝所赐的封号。《说文》:“齐,禾麦吐穗上平也,象形。”段玉裁注:“从二者,象地有高下也。禾穗随地之高下为高下,似不齐而实齐。参差其上者,盖明其不齐而齐也。引伸为凡齐等之义。”^①齐,指整齐,用作动词,有整治之义。《礼记·大学》:“欲治其国者,先齐其家。”齐,指的是整治。吕尚所封之国称为齐,正是取整治之义。《左传·僖公四年》记载,管仲应对楚国使者时说

^① 段玉裁:《说文解字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,第317页。

道：

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：“五侯九伯，女实征之，以夹辅周室。”赐我先君履，东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无棣。

管仲所征引的召康公话语，当是吕尚受封时西周朝廷的策命之辞，由召康公加以宣读。西周王朝把东部大部分领土托付吕尚加以管理，令其加以整治，这是封号为齐的寓意，表达的是西周朝廷对齐国的政治期待。

西周初期，与齐国并列的是鲁国。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写道：“封周公旦于少昊之虚曲阜，是为鲁公。”周公被封于曲阜，那里是少昊氏的遗址。鲁国名称的得来，不是源自曲阜、少昊之虚这两个地名，而是周朝廷所加的封号。《说文》：“鲁，钝词也，从白，鱼声。”这是把鲁解释成言语迟钝。用这种含义去解释鲁国的名称，显然是扞格不入，难以圆通。近世古文字研究所取得的成果，可以破解这个难题：

鲁，象鱼在器皿之上，会嘉美之义。……前人不从文字的演化规律来考释古文字，所以被形体所迷惑，误释鲁为从鱼入口。卜辞鲁字用作形容词即用其嘉美之义。……鲁有时和吉并称，更可证明其为嘉、美、善、好之义。^①

鲁的本义是美好，《说文》以钝训鲁，其实是鹵的借字。鲁指美好，与嘉字可以互训。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周公受禾东土，鲁天子之命。”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：“周公既受命禾，嘉天子命，作《嘉乐》。”这两篇传记或称“鲁天子之命”，或称“嘉天子命”，鲁、嘉意义相同，可以互训。这样看来，以鲁为国号乃是美称，鲁国即美好之邦的意思，这是对始封之君的优待嘉奖，也是对他的期待和鼓励。

西周初期所封的重要诸侯国还有卫，《史记·卫康叔世家》称：“以武庚殷遗民封康叔为卫君，居河、淇间故殷墟。”康叔所封之地是殷商故都，管辖殷商遗民。国号为卫，顾名思义，就是要在其守卫，充当周王朝的屏障，国号的寓意非常明显。

周成王封其弟叔虞于唐尧故地，其子燹始为晋侯。封于唐地而称为晋，这个名号亦有寓意。《周易》有《晋》卦，卦辞称：“康侯用赐马蕃庶，昼日三接。”《彖》曰：“《晋》，进也。”晋，指的是不断向上，卦辞展示的是蒸蒸日上的兴旺景象。以晋为国号，是期待、祝愿它发展壮大。

从西周初期所封重要诸侯国的名号来看，都有寓意蕴含其中。由此可以推断，其他诸侯国的名号，同样也都包含寓意。

其实，封地名号往往包含寓意，先秦时期已经有人关注于此。晋献公十六年，晋灭魏，把它赐毕万。对此，《左传·闵公元年》记载卜偃如下评论：

毕万之后必大。万，盈数也；魏，大名也。以是始赏，天名之矣。天子曰兆民，诸侯曰万民。今名之大，以从盈数，其必有众。

卜偃兼论毕万之名和他的赏地名称，指出其中寓含的意义。显然，魏作为诸侯国的名号，其含义指的是大，卜偃对此心领神会。只是到了后代，人们对于诸侯国的名号往往专注于地域方面的考辨，而忽视了它固有的寓意。

^① 赵诚：《甲骨文简明辞典——卜辞分类读本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96年版，第280—281页。

二 释焦、祝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载,武王灭商,“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,黄帝之后于祝”。神农氏和黄帝后裔所封之国,分别以焦和祝为号。

神农氏指的是炎帝。清张澍稗集补注本《世本·帝系》称“炎帝神农氏。”宋衷注:“炎帝即神农氏,炎帝身号,神农代号也。”^①神农氏指的是炎帝,《淮南子·时则训》提到赤帝,高诱注“赤帝,炎帝,少典之子,号为神农。”神农指的是炎帝,古代已基本达成共识。

炎帝神农氏,与火的关系特别密切,炎帝的称号就能体现出来。《国语·鲁语上》写道:“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,其子曰柱,能殖百谷百蔬。”韦昭注:“烈山氏,炎帝之号也,起于烈山。”^②炎帝又称烈山氏,顾名思义,烈山即放火焚烧山林之义,这个称号反映的是刀耕火种时期的情况。炎帝放火焚烧草莱山林,使之变成农田。他的后裔柱在种植粮食蔬菜方面建立功勋,“故祀以为稷”,死后作为五谷之神被祭祀。《淮南子·泛论训》:“炎帝于火,而死为灶。”于火,指取火。相传炎帝首先用火于灶,死后作为灶神被祭祀。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:“炎帝以火纪,故为火师而火名。”杜预注:“炎帝神农氏,姜姓之祖也。亦有火瑞,以火纪事,名百官。”^③这里所说的以火纪,实际是根据大火星的出没推移而划分季节,众官也以火为名,反映的是原始的火崇拜。

炎帝神农氏与火的渊源很深,在火的使用方面有过建树,留下许多相关的传说。周武王把炎帝神农氏后裔的国号确定为焦,亦与火密不可分。焦,当是焦的本字。《说文》:“焦,所以然持火也。从火,焦声。”段玉裁注“持火者,人所持之火也。《少仪》:‘执烛抱焦,’凡持之曰烛,未熟曰焦,焦即烛也。”^④焦,指的是持火燃烛,是火的管理者。炎帝神农氏后裔所建的国称为焦,意谓国君要继承炎帝的传统,充当火的管理者、使用者的角色,这是以焦为国号的寓意。

武王封“黄帝之后于祝”,黄帝后裔所建的国称为祝。《说文》:“祝,祭主赞词者。”桂馥《义证》写道:

祭主赞词者,《释名》:“祝,属也。以善恶之辞相属著也。”《玉篇》:“祝,祭词也。”《书·洛诰》:“逸祝册。”郑注“使逸读所作册祝之书告神。”^⑤

祝,指的是神职人员,充当人神之间的媒介,向所祭祀的神灵致辞。所致之辞事先书于简册,祭祀时进行宣读。《国语·楚语下》对于祝这个角色所作的说明更为详细:

使先圣之后有光烈,而能知山川之号、高庙之主、宗庙之事、昭穆之世、齐敬之勤、礼节之宜、威仪之则、容貌之荣、忠信之质、禋絜之服,而敬恭明神者,以为之祝。

这里把充当祝的各方面条件作了详细说明,祝作为巫师,要有高贵的血统,必须是“先圣之后”,即以往圣王的苗裔。除此之外,还要有广博的知识、良好的道德素养、熟悉礼仪的各项规定,并且对神灵极其恭敬尊崇。祝国的君主是黄帝的苗裔,属于“先圣”之

① 张澍稗集补注《世本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1937年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,第78页。

② 徐元诰:《国语集解》,北京:中华书局2002年版,第155页。

③ 杨伯峻:《春秋左传注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86年版,第1386页。

④ 段玉裁:《说文解字注》,第481页。

⑤ 桂馥:《说文解字义证》,济南:齐鲁书社1994年版,第15页。

后,把国名定为祝,是勉励该国要尊崇神灵,按照礼仪的规定进行祭祀,担当起巫祝的职责。周族姬姓,出自黄帝集团,与封于祝的黄帝后裔存在血缘关系。周王朝期盼祝国能在祭祀神灵方面成为楷模,很大程度上在于周族与祝国君主有共同的祖先,希望祖先神能够得到很好的祭祀。

对于炎帝神农氏和黄帝后裔所建立的诸侯国,其国号都包含寓意。一是希望焦国能继续成为火的管理者,二是期待祝国能够在祭祀方面成为楷模。对于炎帝和黄帝后裔来说,完成这样的使命其实都是在继承祖宗的事业,延续以往的历史传统。《国语·楚语上》在叙述重和黎各自主持祭神和治民的分工之后写道:“尧复育重、黎之后不忘旧者,使复典之。以至于夏、商,故重、黎氏世叙天地,而别其分主者也。”西周王朝将炎、黄后裔的诸侯国分别称之为焦和祝,为的也是使两国君主不忘旧,并且各有分工。

三 释妫、陈

周武王封“帝舜之后于陈”,虞舜后裔的诸侯国称为陈。帝舜后裔所建的诸侯国为什么以陈为号,单凭《史记·周本纪》的记载无法得出答案,还需要联系相关文献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记载郑子产如下话语:

昔虞阍父为周陶正,以服事我先王。我先王赖其利器用也,与其神明之后也,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,而封诸陈,以备之恪。

这里透露出一个重要历史事实,周武王在把虞舜后裔封为诸侯期间,还把长女大姬嫁给他,陈国首封之君与周王朝存在婚姻关系。

《左传·昭公八年》还有如下记载:

自幕至于瞽瞍无违命,舜重之以明德,置德于遂,遂世守之。及胡公不淫,故周赐之姓,使祀虞帝。

这条记载又传达出一个重要信息:周初对虞舜后裔胡公进行分封,周王朝曾对他赐姓。对此,杜预注:“胡公满,遂之后也,事周武王。赐姓曰妫,封诸陈,绍舜后。”孔颖达的解释更为详细具体:

《世本》:舜姓姚氏。哀元年《传》称夏后少康奔虞,虞思妻之以二姚,虞思犹姚姓也。至胡公,周乃赐为妫耳。因昔虞舜居妫水,故周赐以妫为姓也。《陈世家》言舜居妫汭,其后因姓妫氏,谓胡公之前已姓妫矣。是马迁之妄也。

孔颖达承认周王朝赐胡公妫姓的事实,并且订正《史记·陈杞世家》说法上的错误,指出周王朝赐姓之前虞舜后裔是姚姓,孔氏所作的辨析是正确的。至于周王朝为什么赐胡公妫姓,他认为是虞舜曾居于妫水的缘故。

《史记·陈杞世家》称:“昔舜为庶人时,尧妻之二女,居于汭汭,其后以为氏姓,姓妫氏。”《说文》亦称“妫,虞舜居妫汭,因以为氏。”司马迁、许慎都断定虞舜后裔以妫为姓,是因为舜曾居于妫水。孔颖达也赞同此种看法,只是强调妫姓是周王朝所赐而已。

周王朝对胡公满赐姓,却取虞舜曾居住过的地方为依据,这样一来,以妫为姓在很大程度上就不是来自周王朝,而是虞舜系统在历史上自然生成的,在道理上讲不通。周王朝赐胡公满妫姓,当是另有缘由。

《说文》:“妫,……从女,为声。”妫,为声。为,繁体是爲。《说文》:“古文为,象两母猴相对形。”为,古文字形是两母猴相对之象。两物相对称为偶,禺是偶的本字,因此,为

在意义上与偶相通。段玉裁注《说文》“为”字：“《左传》鲁昭公子公为，亦称公叔务人，《檀弓》作公叔禺人。……然则名为、字禺，所谓名字相应也。”^①名为、字禺，为与禺意义相通，为，指偶。

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写道：“宋武公生仲子，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，曰为，鲁夫人。故仲子归于我。”仲子是鲁惠公夫人，系宋武公的女儿。对于上段文字，古人“曰为鲁夫人”连读，结果出现许多争议。这则传说叙述仲子奇异的出生状态，她出生手掌就有为字的标志，至于鲁夫人，则是别人对为字所作的解释，意谓她将成为鲁君的夫人，为，指配偶。

这样一来，周王朝赐虞舜的后裔胡公满妣姓，其原因也就清清楚楚，妣，字形从女、从为，读音亦从为。为，指配偶。妣，谓以女相配，意谓女儿所嫁之家。妣姓，得自周武王把长女大姬嫁给胡公满一事，是由婚姻关系生成，而不是由于虞舜曾经居住于洧汭。虞舜居洧汭，是后人的附会，不符合历史事实，周王朝对胡公满赐姓妣，表达的是亲近和关爱之情，同时也是对胡公的激励。既然妣姓的寓意是女儿的配偶，那么，胡公满自然要亲近周王朝，珍视这份姻缘。

周武王对虞舜胡公满赐姓妣，赐国号为陈。《尔雅·释宫》：“堂途谓之陈。”郭璞注：“堂下至门径也。”对此，郝懿行写道：

陈者，《诗·何人斯》传：“堂，途也。”《释名》云：“言宾主相迎陈列之处也。”《诗》正义引孙炎曰：“堂，途，堂下至门之径也。”《乡饮酒礼》注云：“三揖者，将进揖，当陈揖，当碑揖。”是陈在堂下，因有下陈之名。《晏子·谏·上篇》云：“辟拂三千，谢于下陈。”盖言屏退之，谢于堂下而去也。古者狗马之属以为庭实，故曰充下陈，婢妾卑贱，与庭实同，故亦曰充下陈，俱本《尔雅》也。^②

郝懿行所作的辨析极其充分，道出了陈字的特殊含义及演变，陈指堂途，见于《诗经·小雅·巷伯》：“彼何人斯？胡逝我陈？我闻其声，不见其身。”陈，指堂下至院门的通道。堂下通常是陈放礼品财物、罗列婢妾的地方，因此，女性姬妾、歌舞之人所处的地方往往称为下陈。郝懿行所引《晏子春秋·谏·上篇》的案例具体段落如下：

公然后就内退食，琴瑟不张，钟鼓不陈。晏子请左右可令歌舞足以留虞思者退之，辟拂三千，谢于下陈。

孙星衍对此解释道：“《尔雅·释宫》：‘堂途谓之陈。’言所退歌舞思虞之人谢于堂下而去。”^③这里的下陈，指歌姬舞女罗列的场所，含义很确定，其位置在堂下庭内，是从堂下到院门的路径。

周王朝封虞舜后裔胡公满做君主的诸侯国赐号为陈，用的正是陈字的上述含义，由陈的堂途含义而来。《左传·昭公九年》记载周王朝使者桓伯的如下话语：

及武王克商，蒲姑、商奄，吾东土也。巴、濮、楚、邓，吾南土也。肃慎、燕、亳，吾北土也。

西周王朝的南部领土包括巴、濮、楚、邓，这几个诸侯国都处于淮河之南。陈国建都今河南淮阳，是周王朝版图南北往来的通道，相当于宫殿中由堂下到门庭的路径。周王朝将

① 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，第113页。

② 郝懿行：《尔雅义疏》，第651页。

③ 吴则虞：《晏子春秋集释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82年版，第23页。

胡公作君主的诸侯国命名为陈,就是取其堂途之义,把它视为由周王朝宫廷通向南部领土的必经之路,看作与周王朝关系极为密切的有机构成部分,是一个美称嘉号。以陈为名号,《尚书》已经出现。《尚书》有《君奭》、《君陈》、《君牙》,都是以人名作为篇题名。其中的君字,都是表达尊敬之义,奭、陈、牙则是人名,《君陈》序称:“周公既没,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,作《君陈》。”管理东周洛邑的重任先是周公担负,周公逝世,朝廷令君陈到那里任行政长官,是相当重要的委任。这位高层贵族以陈为名,和胡公满做君主的陈国用的是相同的名号。

赐虞舜后裔为君主的诸侯国以陈为号,体现的是对它的信任、期待,这与周武王嫁女于陈、赐姓为妣存在密切关联,可以说是政治联姻的产物。

四 释宋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称,周公平定管、蔡之乱,“以微子开代殷后,国于宋。”《礼记·乐记》则称“投殷之后于宋。”殷商后裔为君主的诸侯国称为宋,对于宋字的含义,尹黎云先生写道:

甲骨文与小篆同,在宀之下增一木,象宀下树木之形。《魏书·刘芳传》引《五经通义》云:“天子大社,王社,诸侯国社,侯社。社制度奈何?曰:社皆有垣无屋,树其中以木。有土者,土主生万物,万物莫善于木,故树木也。”社又称社宫,其特点就是有垣壁,没有屋顶,宫内种植树木,这同宋的形体完全吻合。可见,宋的本义就是社宫。^①

宋,指的是社,即祭祀土地神的场所。它的这种含义,从春秋时期贵族的字可以得到印证。郑国有公子宋,首见于《左传·宣公四年》。杜预注“公子宋,子公也。”古人的名和字可以互释,宋本指社,是国家的象征。公,谓公室,亦指国家。公子宋,又称子公,就在于宋和公的含义有相通之处。

殷商是周朝所灭,亡国君主后裔所封之国称为宋,为的是延续殷商对社神的祭祀,不致于中断。《史记·宋微子世家》称“乃命微子开代殷后,奉其先祀。”这里所指的“奉其先祀”就包括对社神的祭祀。令殷商的后裔继续祭社,这是宋国名号得来的缘由,因为宋字的本来含义指的就是社宫。

宋国所祭祀的社是亡国之社,殷商王朝已经灭亡,后裔祭祀的当然是亡国之社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写道:“天子大社,必受霜露风雨,以达天地之气也。是故丧国之社屋之,不受天阳也。薄社北牖,使阴明也。”郑玄注“绝其阳,通其阴而已,薄社,殷始都薄。”孔颖达写道:“丧国社者,谓周立殷社也。……周立殷社为戒而屋之,塞其三面,唯开北牖,示绝阳而通阴,阴明则物死也。”^②薄社,又作亳社,指殷商族祭祀社神的场所。周代是否真的存在周社与薄社在形制方面的上述差异,已经无法证实。不过,从《礼记·郊特牲》的上面论述可以看出,那个时代的先民确实把能否立社,作为一个国家是否存在的标志,社是国家的重要象征。

那么,宋国作为殷商后裔,其祭社场所是否有树木呢?对此,先秦文献多有记载。《吕氏春秋·诚廉》篇叙述,周武王灭商之后有如下举措:

^① 尹黎云:《汉字字源系统研究》,北京: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,第260—261页。

^② 孔颖达:《礼记正义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82年影印,《十三经注疏》本,第1449页。

又使保召公就微子开于共头之下,而与之盟曰:“世为长侯,守殷常祀,相奉桑林,宣私孟渚。”

传说周武王派召康公与微子开盟誓,令微子做宋国君主,祭祀殷商祖先神及桑林,以这种方式延续殷商族的存在。

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也有类似记载“武王胜殷,……立成汤之后于宋以奉桑林。”宋国君主祭祀桑林,以此表示作为成汤的后裔没有灭绝,还在供奉祖先神灵。《墨子·明鬼下》写道:“燕之有祖,当齐之社稷,宋之有桑林。”宋国对桑林的祭祀,其隆重热闹的程度,相当于燕地祭祀路神,齐国祭祀社神和谷神。《吕氏春秋·顺民》篇记载,连续五年大旱,商汤祷雨于桑林。古代祈雨通常都是在祭祀社神的场所举行,基本已成定制。商汤祈雨的桑林,就是殷商族祭社的地方,那里生长的是桑树。正因为如此,周王朝封微子为宋国君主,令其祭祀桑林,其实也就是祭祀殷社,以此保持殷商族原有的祭祀,表明殷商族的现实存在和历史延续。

宋,这个字甲骨文就已经有之,“甲骨文用作方国之名,则为借音字。……从卜辞来看,宋为商王之臣属。”^①宋字的构形表明它最初指的是社,在具体运用过程中,它又成为表示商王臣属的称号。既然宋曾经是商王统辖下的方国,那么,周王朝把由殷商后裔做君主的地方称为宋,置于自己的统辖之下,也是名实相副,宋都是作为附属国的名号出现。

五 释蓊、杞

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载,周武王灭商,封“帝尧之后于蓊”、“大禹之后于杞”。《史记·陈杞世家》对杞国的始末亦有叙述。

唐尧后裔所封之国称为蓊。《尔雅·释草》:“求,山蓊。杨枹,蓊。”郭璞注:“《本草》云:‘求,一名山蓊。’今求似蓊而生山中。”释杨枹:“似蓊而肥大,今呼之马蓊。”蓊,又称求,有两种,其中山蓊收入《本草》,是一种药草。《山海经·中山经》首山条目称:“其草多求芫。”汪绂云:“芫,山蓊也,有苍求、白求两种。芫,芫华也。皆入药用。”^②这里说的白芫是山蓊,可以入药。《山海经》的记载表明,蓊草的药物功能,很早就受到先民的关注。

《说文》:“蓊,芙也。”桂馥《义证》写道:

沈括曰:“予尝至幽州,见路旁生蓊芙甚大,恐蓊地因此得名。”陈藏器云:“蓊门,以蓊为名。”^③

沈括、陈藏器都断定蓊地因生长蓊草而得名,是有道理的。依此推断,周武王把唐尧后裔所建立的诸侯国赐号为蓊,也是取自草名。

夏族后裔所封之国称为杞。《尔雅·释木》:“杞,枸櫞。”郭璞注“今枸杞也。”夏族后裔的封国是以木名为号。杞,在《诗经》中曾多次出现,分别见于《小雅》的《四牡》、《四月》、《北山》等篇,无一例外指的都是枸杞。《山海经》两次提到这种植物。《南山经》的虢勺之山“其下多荆杞”。郭璞注“杞,苟杞也,子赤。”《西山经》小华之山,“其木多荆

① 赵诚:《甲骨文简明辞典——卜辞分类读本》,第151页。

② 袁珂:《山海经校注》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,第133页。

③ 桂馥:《说文解字义证》,第58页。

杞”枸杞这种植物在《山海经》中也很受关注。《说文》：“櫛，枸杞也。”枸杞，又称櫛，二者是同树而异名。桂馥《义证》写道：

陶隐居云：“今出堂邑，而石头烽火楼下最多。其叶可作羹，味小苦。俗谚云：‘去家千里，勿食萝摩枸杞。’此言其补益精气，盛阴道也。”^①

枸杞是一种药材，具有滋补功能，至今仍然作药材用。它生长的范围很广，从北方到南方都可以见到。

黄帝、夏禹后裔所在的诸侯国，都是以具有药物功能的植物为名号。这两个诸侯国所在地域植物种类繁多，周王朝选择这两种药草作为它们的国号，表达的同样是美好的祝愿和期待。这两种植物都具有滋补功能，可以使人延年益寿，周王朝把它们作为两个诸侯国的名号，是希望黄帝、夏禹后裔的诸侯国能够昌盛长远，像两种药用植物一样有旺盛的生命活力。

六 结语

古代命名遵循既定的规则，这个传统很早就已经确立。《左传·桓公六年》记载，鲁国申繻提到命名的如下原则：

名有五：有信、有义、有象、有假、有类。以名生为信，以德命为义，以类命为象，取于物为假，取于父为类。

申繻这里谈的是给人命名的五种方式，同时也是命名的基本准则，可以用它来衡量周初为上述异性诸侯国命名的类别。“以德命为义”，这里的德指的是事功，不是纯指道德。黄帝后裔的诸侯国命名为祝，殷商后裔诸侯国命名为宋，其寓意是延续祭祀方面的事功，属于以德命名。“以类命为象”，炎帝神农氏后裔所在诸侯国命名为焦，取其执掌火的职责与其祖先属于同类。虞舜后裔所建诸侯国命名为陈，取其类似于周朝王庭的堂途。焦、陈二国，属于以类命名。“取于物为假”，蓊、杞两国都是以药类植物命名，明显是取于物。

周初分封的诸侯国数量众多，无论是同姓，还是异姓，诸侯国的名号都有相应的文化内涵，表达政治上的寓意。周初分封诸侯是在礼乐文化初创阶段，诸侯国名称所具有的丰富而又多样的寓意表明，周族在建国伊始就有深厚的文化底蕴，礼乐文化的生成有着坚实的基础。先周文化所达到的高度和深度，为周代礼乐文化的确立作了充分的先期准备。

（作者通讯地址：李炳海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 100872）
（责任编辑 晓 思）

^① 桂馥：《说文解字义证》，第477页。